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投票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45	鑫宇科技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
议案一：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及新设全资子公司成都鑫宇光通讯有限公司（筹）拟与成都市惠富康光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惠富康”）签署《不动产转让合同》，合同标的为成都惠富康房产及土地，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,850万元。详见公司在202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7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李卫超、袁玲玲、李向阳、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。

2、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或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资格的有效证明；法定代表人（执行事务合伙人）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，还需出示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391-7179002 联系人：李向阳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